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113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頭前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參與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團務增能或研習等活動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 二、各分團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如「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等，本局同意各校依各分團函文，逕核予輔導團團員公假排代出席，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 三、請各分團檢送團務計畫(含行事曆)，同時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時，需函文副知本局。
- 四、各分團辦理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請依相關公文另案辦理。
- 五、請各分團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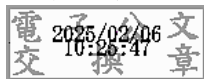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3

查。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請依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中組)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